

证券代码：873452

证券简称：倍得福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倍得福机械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孙贤良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章程的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孙贤青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倍得福机械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审议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倍得福机械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审议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<倍得福机械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审议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倍得福机械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审议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倍得福机械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审议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倍得福机械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拟不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倍得福机械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予以审议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倍得福机械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丁振波、黄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员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倍得福机械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倍得福机械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倍得福机械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